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3日，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单位在2#生产车间内空闲场地扩增2条农药生产线，用于杀虫剂、杀菌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的生产，产品全部为水基化剂型，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630吨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建设项目在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4-340464-04-02-508622）。

2022年5月，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8月24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审复〔2022〕1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2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3月项目竣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4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MA2NB2X314001P。

2023年4月26日，建设单位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406-2023-011-M，风险级别为：较大【一般-大气（Q₀-M₁-E₂）】+【较大-水（Q₀-M₁-E₂）】环境风险。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1）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变动为“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属于农药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环评中项目生产设备为三套，实际中生产设备为两套，项目产品均为间歇生产，两套生产设备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要。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6号）文件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苯胺类、石油类。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SBR）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5t/d，处理后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废气包括新增生产线的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扩建后新增生产线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增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升级改造后的“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库废气经 1 套“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干燥+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釜、隔膜泵、空压机。砂磨机。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原药的废包装、桶装原料的废包装桶、其他包装袋、废纸箱等）、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污泥。桶装原料的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包装袋、废纸箱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3~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1.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0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2mg/L，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0mg/L，苯胺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0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2#车间投料、搅拌混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3mg/m³；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3mg/m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mg/m³，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9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1mg/m³；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7.3~62.5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为0.009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42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排放量0.111t/a,非甲烷总烃0.168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粉尘排放量0.111t/a,挥发性有机物0.168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建议

- 1、完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及台账管理工作;
- 3、完善废水处理处置台账;
- 4、强化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日

